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1) 額外復牌指引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港交所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第一份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港交所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

額外復牌指引

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港交所的來函，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復牌的額外復牌指引（“**第三份復牌指引**”，與第一份復牌指引及第二份復牌指引合稱“**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詳列如下：

- (i) 撤銷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的職務；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第 13.92 條的規定；
- (iv)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v) 重新遵守第 3.10、3.10A、3.21、3.25 及 3.27A 條的規定；及
- (vi) 發佈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港交所另表示，其可在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起於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謹代表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戴紹宏
及
徐麗雯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不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胡一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